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说明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等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 99.4375% 股权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公司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经上市公司与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协商一致，确认交易价格为 3,194,926.88 万元。经审慎判断，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股份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法律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调整。经上市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3 元（含税），前述现金分红已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实施完成。因此，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5.39 元/股。

经审慎判断，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价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确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说明。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2 日